

107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三屆區運暨布農盃選拔 競賽系列活動計畫書

一、目的：

- (一) 為帶動本區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及發掘培養區內運動人才，以此選拔參與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之代表隊。
- (二) 提升本區運動技能及水準，並緬懷祖先之訓誡，發揚原住民傳統技能，以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凝聚部落情誼。
- (三) 促進本區內機關與機關之感情交流，以運動會友，以此發展運動水準。
- (四) 擴大辦理本區運動會規模，辦理傳統技能競賽，使運動風氣從小扎根，深植區民之心裡。

二、指導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

那瑪夏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那瑪夏區衛生所、六龜警察分局那瑪夏分駐所、六龜警察分局達卡努瓦派出所、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民生國小、巴楠花部落小學、那瑪夏區體育會、南沙魯里辦公處、瑪雅里辦公處、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五、活動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10 日(星期五及六)，共計 2 天。

六、活動日程表：

日期時間 \ 項目	開幕	球類競賽	田徑賽	傳統競賽	晚會	閉幕
2/9 (五)		◎			◎	
2/10 (六)	◎		◎	◎		◎

七、活動地點：

那瑪夏國中、瑪雅風雨球場、舊民權國小、民族教會風雨球場、森林公園。

八、活動內容：

(一) 球類(慢速壘球、籃球、排球(壯排)、桌球、五人制足球)競賽總則及分則(如后附件一、附件二) PS: * 為布農盃選拔項目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社會團體組	長青組
球類 競賽	01			* 慢速壘球	
	02			* 桌球	
	03	* 籃球	* 籃球		
	04	* 排球	* 排球		
	05			* 壯年排球	
	06				* 槌球 60 歲 (男女)
	07			五人制足球	

(二) 田徑競賽(如后附件三)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田賽	01	* 推鉛球 7.26kg	* 推鉛球 4kg
	02	擲鐵餅 2kg	擲鐵餅 1kg
徑賽	03	* 100 公尺	* 100 公尺
	04	* 200 公尺	* 200 公尺
	05	* 400 公尺	* 400 公尺
	06	* 800 公尺	* 800 公尺
	07	* 4*200 公尺接力	* 4*200 公尺接力
	08	*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組別		男子長青組 50 歲以上	女子長青組 40 歲以上
徑賽	01	60 公尺	60 公尺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田賽	01	* 壘球擲遠	* 壘球擲遠
	02	* 鉛球 6 磅	* 鉛球 6 磅
徑賽	01	* 60 公尺	* 60 公尺
	02	* 100 公尺	* 100 公尺
	03	* 200 公尺	* 200 公尺

(三) 傳統技能競賽(如后附件四)

項次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團體組	國小組
傳統 技能 競賽	01			* 鋸木	* 鋸木(4 男 2 女)
	02			* 射箭	* 射箭(3 男 2 女)
	03			* 負重接力 30 公 斤	* 負重接力 10 公斤
	04		* 傳統摔角		

(四) 精神錦標競賽辦法(如后附件五)

增列各部落休息區環境整潔評比

(五) 健康操大賽暨選手之夜晚會活動：

布卡拉健康動一動晚會競賽

1. 競賽組別：社會男女混合組。
2. 每一部落報名人數 20 人為下限，每多 5 人得加 1 分。
3. 表演時間含進退場 8 分鐘，超過 30 秒-60 秒即扣總平均分數分，每多超過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獎金另行公告。
5. 比賽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
6. 比賽地點：大光教會。
7. 競賽規則依大會制定規則辦理。
8. 評審標準：

序號	隊別	默契團 隊精神	服裝	舞蹈動作 技巧	表情動作完 整性	人數	總分 (評審)
		20%	25%	30%	20%	5%	

■以上各項競賽種類報名須達 4 隊始列入錦標賽，報名隊數 3 (含) 隊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個人賽項目亦同。

九、 競賽項目(球類賽、田徑賽、傳統技能競賽)競賽積分計算方式：

各競賽項目(團體及個人)所得分數取前四名 5、3、2、1 計分；五人制足球分數不列入總錦標及精神錦標，為提升民眾愛護環境環保概念，精神錦標加入環境清潔評比計分。

十、總錦標統計方式：

以各參賽單位獲得各類組錦標(球類賽、傳統技能競賽、田徑賽)積分總和最高者排名，取前四名頒發獎盃，若總分相同者則以獲得各項錦標金牌數多者居先，若總分再相同以獲得各項錦標銀牌數多者優先。

十一、獎勵：

(一) 總錦標第一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金 13,000 元、第二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金 10,000 元、第 3 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金 8,000 元、第 4 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金 5,000 元。

(二) 各徑賽項目團體組第一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品 1 份、第二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品 1 份、第三名頒給獎盃 1 座及獎品 1 份；各徑賽項目個人組第一名頒給獎牌 1 面及獎品 1 份、個人組第二名頒給獎牌 1 面及獎品 1 份、個人組第三名頒給獎牌 1 面及獎品 1 份。

十二、精神錦標一名頒發獎盃 1 座及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請參閱競賽辦法)

十三、選拔方式：大會各項競賽負責人組成選拔小組，以競賽過程優秀表現選手為大會優先選拔團隊或個人，另外參考歷屆具實績選手為選拔對象，因故無法參加區運之好手得由培訓隊伍教練視情況徵召。

十四、經費概算(新台幣)：略

十五、經費來源：略

十六、預期效益：

1. 提倡全民體育活動，配合政府倍增運動人口政策
2. 促進國身心健康
3. 展現健康祥和人生
4. 預期參與人數 3,000 人次，帶動產值 1,000,000 元整

附件一

球類競賽實施計畫

總 則

- 一、宗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活動、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本區排球、桌球、籃球及慢速壘球水準，並發展運動風氣，以展現原住民熱愛運動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 三、主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
- 四、協辦單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那瑪夏區衛生所、六龜警分局那瑪夏分駐所、六龜警分局達卡努瓦派出所、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民生國小、大光長老教會、那瑪夏區體育會、南沙魯里辦公處、瑪雅里辦公處、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 五、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及 10 日(星期五及六)
- 六、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
- 七、預備場地:競賽辦理時間，若時逢雨天致比賽無法正常舉行，籃球競賽移至大光長老教會辦理，排球移至民生長老教會辦理。
- 八、報名註冊日期：依各競賽項目規程辦理。
- 九、抽籤事宜：由本所擇期通知各隊伍辦理抽籤事宜，若是日未派代表抽籤之隊伍，則由本所代抽及作賽事隊伍之安排，不得有異議。
- 十、裁判及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 領隊會議:
 1. 慢速壘球: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2. 桌球、排球壯年排球、及桌球: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十一、各單位請於各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十二、參加資格：

(一)凡設籍在該部落居民(須住滿四個月以上)及原籍在本區者或該部落學校、機關之職員，得代表該部落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二)凡就讀於本區內之國中小學或設籍於本區而就讀於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學生，得代表各部落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各隊如須更換隊員，最遲於比賽當日其項目檢錄前至大會變更並提出選手證明，變更後即不受理各隊更換球員。

十二、競賽組別：請參照各競賽分則

十三、競賽規程：請參照各競賽分則

十三、獎勵：

(一)各組取冠、亞、季三名頒獎盃各乙座。

十四、申訴：(一)球員資格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否則不受理異議仍繼續比賽。

(二)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若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之問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三)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之領隊或隊長簽名簽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正式提出，並繳納保證金 5,000 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活動之經費使用。

十五、附則：

(一)各隊應於參賽前二十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辦妥出賽手續。

(二)每位隊員限報名一隊不可跨隊報名，如有隊員同組報名兩隊時，依該球員第一次出場之隊伍為準，本會將於首次出賽時認定，不得再跨第二隊比賽，否則以重複跨隊比賽論，取消該球員與跨隊之球隊比賽資格。請球隊報名時務必確認球員參賽意願。

- (三)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 (四)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取消雙方參賽資格，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 (五) 比賽中雙方如有爭執時，應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有異議。
- (六) 各隊務必準時出賽，否則以棄權論，所有賽程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七) 所有參賽隊伍務必參加開、閉幕典禮。
- (八) 本次比賽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有關個人旅行平安險請自行投保，並請球員注意自身安全。

十六、競賽項目：

項次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社會團體組	長青組
球類競賽	01			慢速壘球	
	02			桌球	
	03	籃球	籃球		
	04	排球	排球		
	05			壯年排球	
					槌球 60 歲
	06			五人制足球	

十七、本規則經籌備委員會議決通過或修訂實施。

附件二

球類競賽實施計畫 分 則

壹、慢速壘球

- 一、活動日期：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整。
- 二、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
-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5日(星期一)逕送各里辦或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裁判會議：107年1月24及31日(星期三)下午14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領隊會議：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五、競賽組別：以部落為單位，報名社會團體組，1部落限報1隊，報名人數最多15人(11男及4女)，每場比賽需2女上場比賽，前項人員不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 六、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 七、競賽細則：
 - (一)採循環賽制。
 - (二)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三)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 (四)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五)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六)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 (七)比賽採六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

則提前結束比賽。

- (八)比賽之時間限制：採一好一壞球制，預、決賽每場五十分鐘，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九)採突破僵局制(六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七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一位跑壘者佔三壘二出局開始比賽。
- (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 (十二)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1.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3、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
- (十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 (十四)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 (十五)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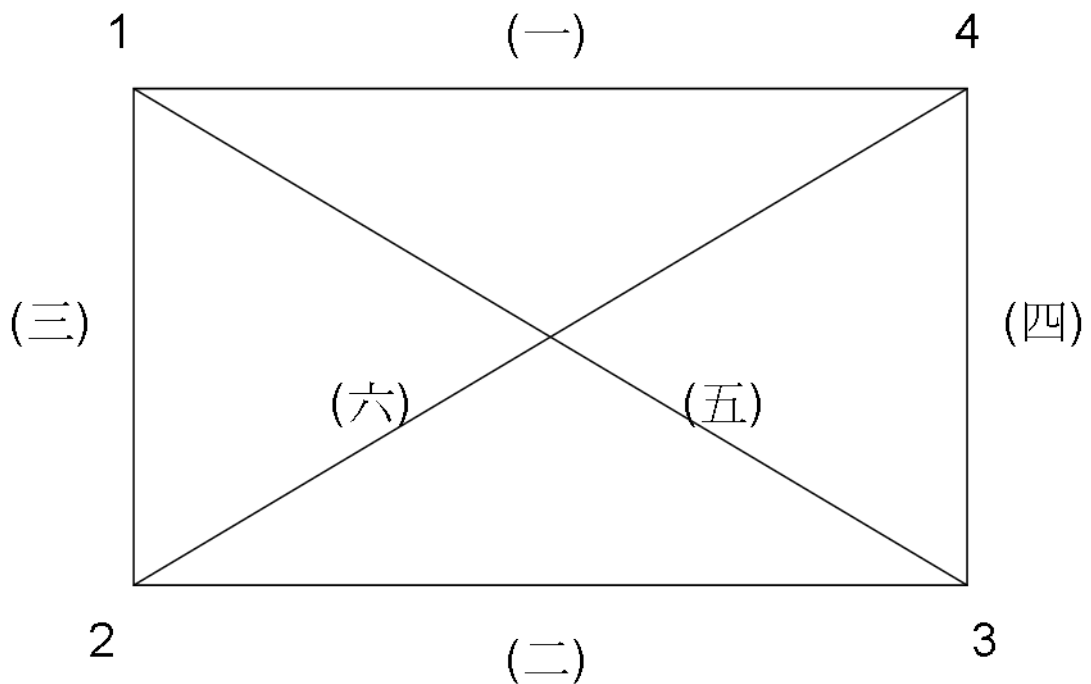
若是人數不足十人，可採九人開賽制。

(十六)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1).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2).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十八)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十九)女生採零好一壞球制，壘上無人時擊出內野飛球接殺為直接安打，需球落地後才可做刺殺，其餘採最新慢速壘球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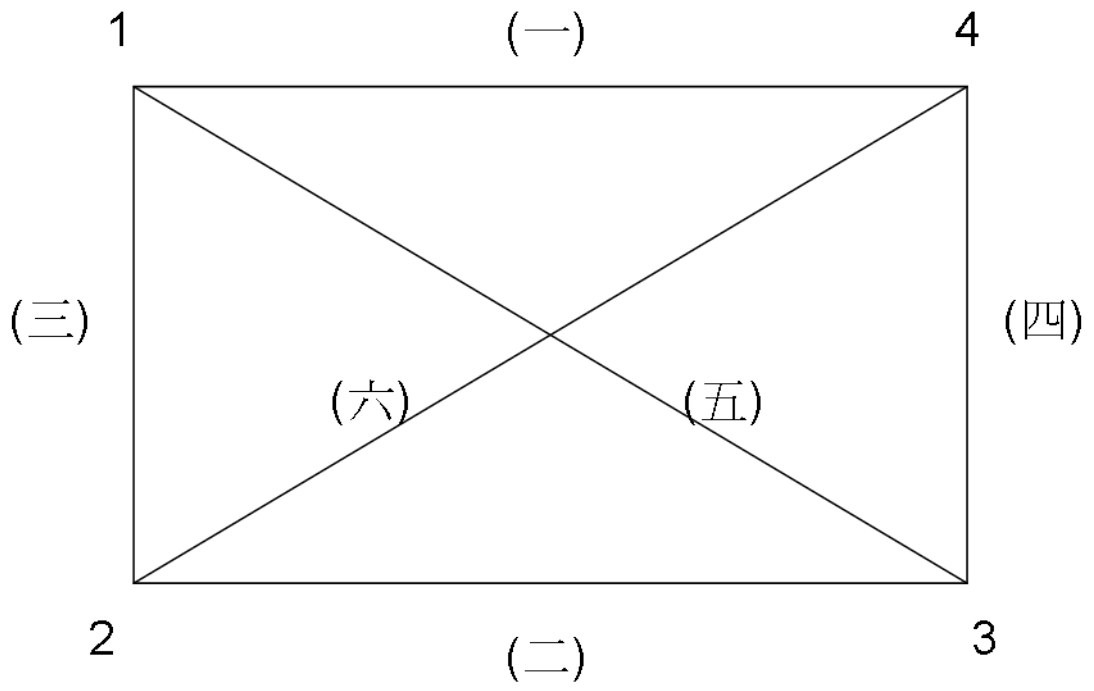
慢速壘球賽程表



貳、桌球競賽

- 一、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 二、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風雨教室
-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 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五、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 六、競賽組別：以部落為單位，報名社會團體組，每部落以報 1 隊為限。
- 七、競賽細則：
 - (一) 賽程：團體組，採循環賽制。。
 - (二) 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之桌球規則。
 - (三) 團體賽：採三單二雙（男單、男女混雙、女單、男雙、男單）五局三勝制，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
 - (四) 比賽時運動員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 (五) 各選手請攜帶身分證以便證明身分，若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 (六)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檢錄時提出，否則一經宣佈比賽開始，即拒絕受理。
 - (七)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 (八)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
 - (九) 比賽中雙方如有爭執時，應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有異議。

桌球競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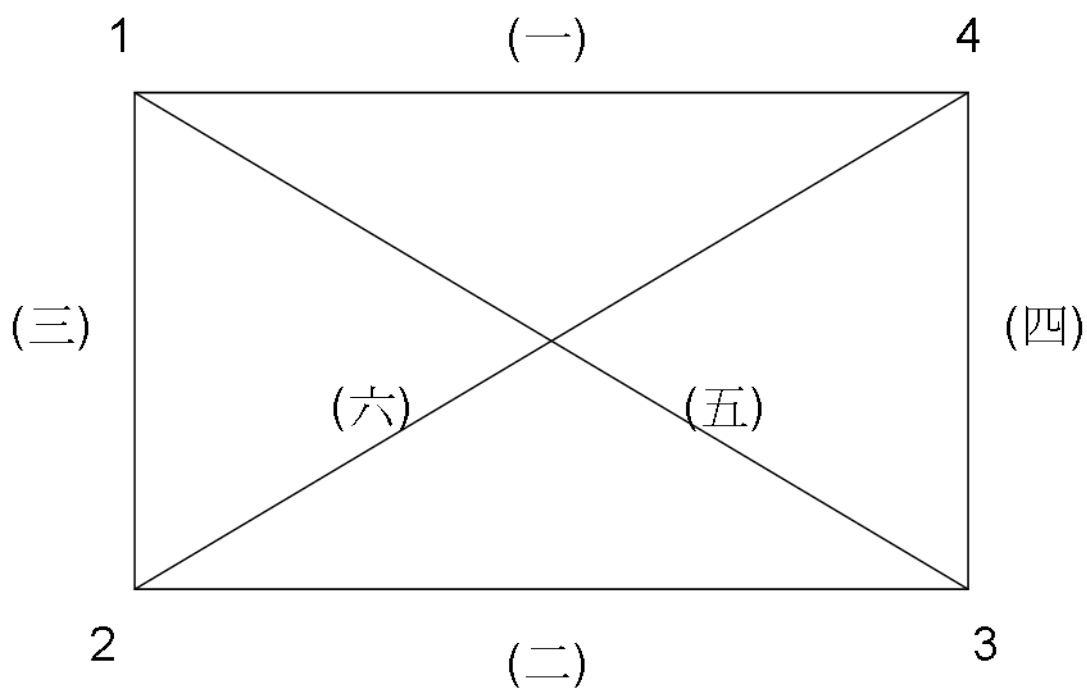
參、籃球錦標賽

- 一、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 二、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籃球場(雨天則移至大光長老教會)。
-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 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五、競賽組別：以部落為單位，報名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 2 個組別，1 個組別每部落限報 1 隊。
- 六、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1 隊，報名人數以 12 人為限。
- 七、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 八、競賽細則：
 - (一)採循環賽制。。
 - (二)打 4 節，每節 8 分鐘，只有暫停及罰球停錶，前 3 節最後 30 秒依規則停錶，第 4 節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
 - (三)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 (四)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攔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 (五)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 (六)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1).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2).若該球員無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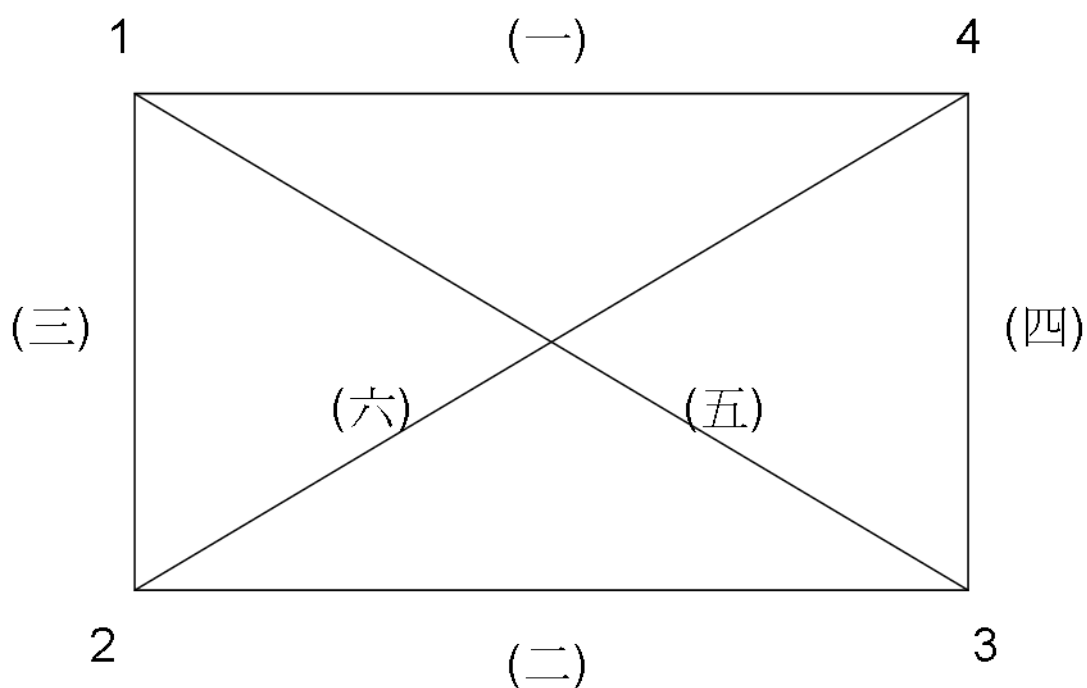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籃球規則及領隊暨裁判會議之決定。

(八)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繳交攻守名單，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籃球競賽男子組賽程表



籃球競賽女子組賽程表



肆、排球錦標賽

一、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瑪雅風雨球場~男女排、南沙魯風雨球場~壯排。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裁判會議:107 年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二)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五、競賽組別：以部落為單位，報名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 2 個組別。

六、參賽部落各組限報 1 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下限 8 人。

七、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八、競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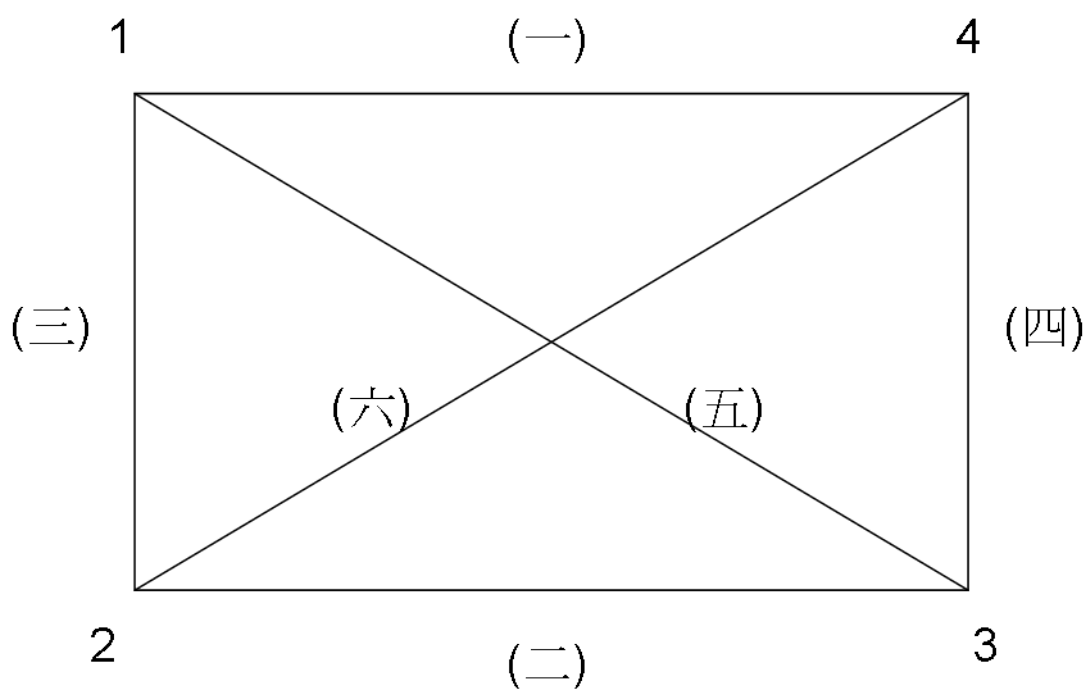
(一)六人制排球比賽制度，含教練 1 人、領隊 1 人、正式球員 6 人及預備球員 4 人，一隊總共 12 人，每次上場比賽以 6 人為原則。

(二)比賽採三戰兩勝制，先贏兩局為勝。第一、二局為 21 分，決賽局(第三局)為 15 分。前兩局如雙方 20 分平手，進入 DEUCE，以先贏兩分者獲勝(DEUCE 以 25 分為上限)，決勝局(第三局)為搶 15 分制(14：14 時，以先拿下第 15 分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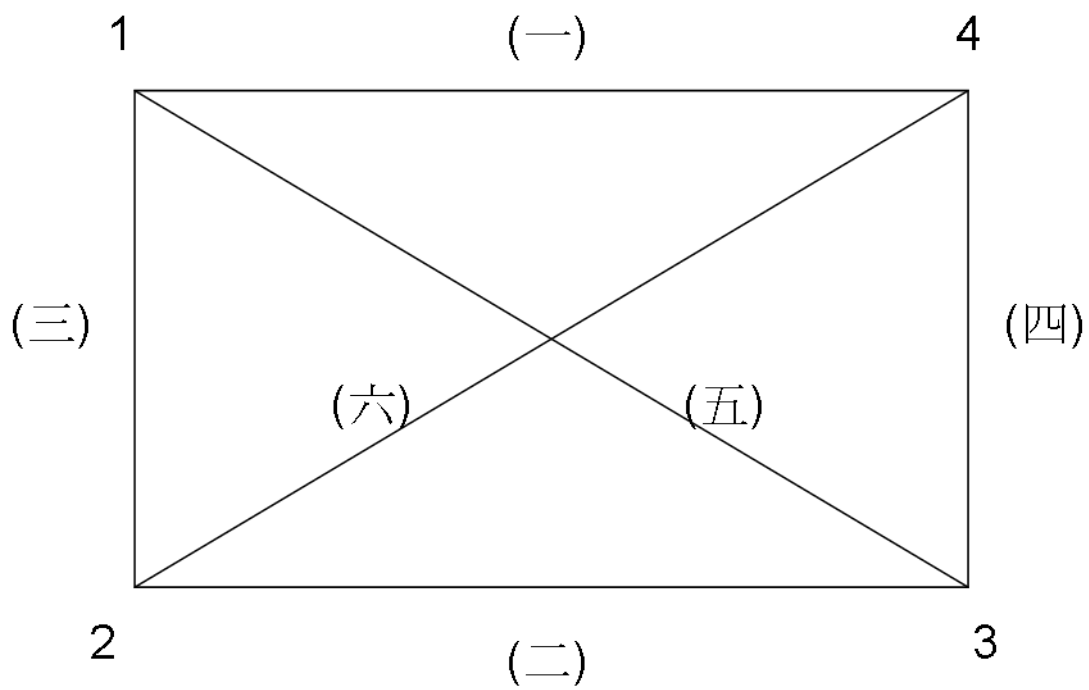
(三)人數規定：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下限 8 人。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排球競賽男子組賽程表



排球競賽女子組賽程表



伍、壯年排球錦標賽

- 一、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 二、活動地點：南沙魯風雨球場。
-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五、競賽組別：以部落為單位報名壯年排球，1 部落限報名 1 隊。
- 六、報名人數: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5 人，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正式球員 9 人及預備球員 3 人，每次出場為 9 人(6 男 3 女)。
- 七、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 八、競賽細則：
 - (一) 九人制排球，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正式球員 9 人及預備球員 3 人，每次出場為 9 人(6 男 3 女)。
 - (二)比賽採循環賽制，採三戰兩勝制，先贏兩局為勝；每局為 25 分，二隊同達 24 分時，以先連得二分者為勝；第三局先搶 15 分者為勝。
 - (三)每場比賽等候時間為五分鐘，未於規定時間內出賽隊伍，由主審裁判逕行判定該隊棄權，等候時間自主審裁判鳴哨開始計時。
 - (四)九人制男生須年滿 40 歲(民國 67 年以前出生者)，女生須滿 35 歲(民國 72 年以前出生者)使得報名參賽。
 - (五)若有資格不符者，經合法申訴成立時，判該局失格。
 - (六)參加球員不得跨組參賽，如經發現前述情形，逕由大會競賽組刪除

或修正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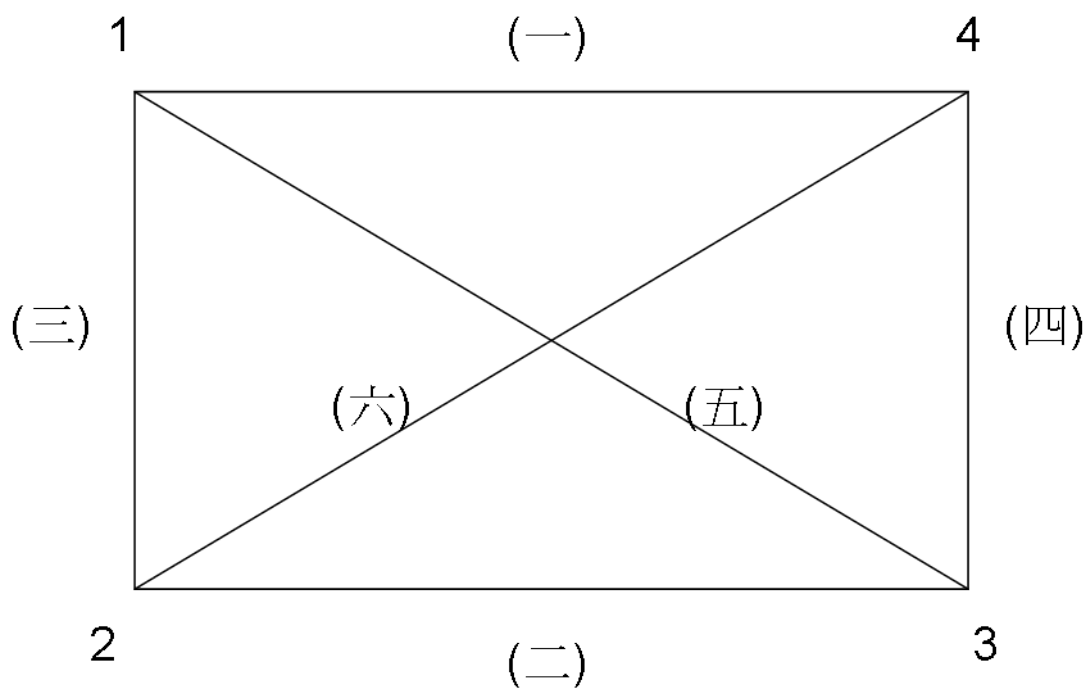
(七)參加比賽之球隊，須穿著統一之服裝，並胸前繡或印號碼為 1~20 號。

(八)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判定後，沒收已賽之局數。

(九)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合之申請，必須於比賽結束前，賽後不追究。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壯年排球競賽賽程表



陸、五人制足球示範賽

一、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足球場。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二)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五、競賽組別：由韃虎負責人徵招組隊。

六、參賽人數：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5 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

七、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八、競賽細則：

(一)球員:每隊上場球員不可多於 5 人，其中一人是守門員。

(二)替換球員: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替換出場的球員，可以再進場替換另一名球員。球員離開球場、進入球場，必須由自己球隊的替補區。守門員可以和任何其他球員交換位置。

(三)中場開球:在比賽開始時、在進球之後、下半場開始時。對方球員，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3 公尺。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四)踢球入場由最後觸球球員的對方球員踢球入場。在球越出邊線的地點踢球入場。球必須靜止放在邊線上。守方球隊的球員距離踢球入場的地點至少 5 公尺。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

踢球入場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 (五)擲球門球:球越出球門線，己方的球則判擲球門球。守門員在罰球區內任何一點擲球門球。對方球員在罰球區外，守門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已經觸及另一球員。擲球門球，球直接進入球門，不能算進球。
- (六)角球:球體越出球門線，對方的球則判角球。對方球員距離球至少 5 公尺，直到球進入比賽中。踢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直到球已經觸及另一球員。角球直接進入球門，可算進球。
- (七)直接自由球:裁判認為球員的有犯規動作應或故意用手觸球判由對方罰一直接自由球。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
- (八)罰球點球:在己方的罰球區犯規應判對方罰球點球。
- (九)間接自由球:如有違例情形應判由對方罰一間接自由球，間接自由球在犯規地點踢出。當犯規地點在罰球區內時，踢間接自由球的地點是在罰球區線上，最接近犯規發生位置的地點。

柒、槌球(長青組)競賽規則

(一). 競賽組別：

(1)社會男子 5 人組。

(2)社會女子 5 人組。

(二). 各參賽單位每組限報 1 隊。

(三). 每組報名人數 5 人，後備為 2 名，男選手須年滿 60 歲（民國 47 年前出生者）、女選手須年滿 50 歲（民國 57 年前出生者）。

(四). 每隊職員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共計 3 人。

(五). 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編排。

(六). 競賽規則：

(1)球場之大小 15 公尺*20 公尺。

(2)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

(3)比賽球由大會提供。

(4)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

(5)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桿、球、隊長臂章、號碼衣。

(6)比賽規則及器材設備，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之最新槌球規則。

(7)比賽時間：107 年 2 月 9 日。

(8)比賽地點：舊民權國小。

附件三

田徑選手選拔競賽分則

一、目的：

為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為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及推廣傳統原住民文化及技藝，透過傳承及發揚活動，進而培養自尊心、自信心 認同感，以謀求原住民社會建設、帶動原住民全方位發展。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那瑪夏區衛生所、六龜警分局那瑪夏分駐所、六龜警分局達卡努瓦派出所、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民生國小、大光長老教會、那瑪夏區體育會、南沙魯里辦公處、瑪雅里辦公處、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五、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2 月 9 及 10 日(星期五及六)

六、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舊民權國小、南沙魯風雨球場、瑪雅風雨球場等

七、參加單位：

1. 本區內之學校及設籍本區而就讀巴楠花部落小學之學生，由學校協助報名國小組別競賽，並由各部落領隊負責帶隊參賽。
2. 本區各部落報名社會組。

八、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九、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一) 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二)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十、 參賽資格：

(一)凡設籍在該部落居民(須住滿四個月以上)及原籍在本區者或該部落學校、機關之職員，得代表該部落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二)凡就讀於本區內之國中小學或設籍於本區而就讀於杉林區巴楠花部落小學之學生，得代表各部落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各隊如須更換隊員，最遲於比賽當日其項目檢錄前至大會變更並提出選手證明，變更後即不受理各隊更換球員。

十一、 競賽組別:分為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中組及國小組等組別，參賽者須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代表各部落或各校參加競賽。

十二、 各單位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向大會招待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大會秩序冊。

十三、 競賽項目積分計算方式：

各競賽項目所得分數前四名 5、3、2、1 計分。

十四、 活動內容：

(一)田徑運動競賽：

項次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田 賽	01		推鉛球 7.27kg	推鉛球 4kg
	02		擲鐵餅 2kg	擲鐵餅 1kg
徑 賽	03		100 公尺	100 公尺
	04		200 公尺	200 公尺
	05		400 公尺	400 公尺
	06		800 公尺	800 公尺
	07		4*200 公尺接力	4*200 公尺接力
	08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項次		組別	男子長青組 50 歲以上	女子長青組 40 歲以上
徑 賽	01		60 公尺	60 公尺

項次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田	01	壘球擲遠
賽	02	鉛球	鉛球	
徑	01	60 公尺	60 公尺	
	02	100 公尺	100 公尺	
	03	200 公尺	200 公尺	

十五、田、徑競賽規程：

(一)報名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項報名田賽以 3 人為限(不含接力徑賽)，報名徑賽以 2 人為限，接力以 1 隊為限。

(二)運動員參加多項規定如下：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三項。(接力賽競賽不在此限)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田徑規定。

十六、各類競賽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其比賽結果亦不列入計算。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判定，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

(二)凡滿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代表兩單位以上出賽，一經證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成績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及名次，並收回已發之獎牌、獎狀。

(三)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裁判、運動員或職員，除審判委員會依權責處置外，情形嚴重者，當依法陳請究辦並取消其參加各項競賽資格。

十九、本規程經大會籌備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傳統技能競賽分則

一、目的：

為提倡全民體育活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暨為保存原住民文化資產及推廣傳統原住民文化及技藝，透過傳承及發揚活動，進而培養自尊心、自信心 認同感，以謀求原住民社會建設、帶動原住民全方位發展。

二、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

那瑪夏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那瑪夏區衛生所、六龜警分局那瑪夏分駐所、六龜警分局達卡努瓦派出所、那瑪夏國中、民權國小、民生國小、大光長老教會、那瑪夏區體育會、南沙魯里辦公處、瑪雅里辦公處、達卡努瓦里辦公處。

五、活動日期：

民國 107 年 2 月 10 日(星期六)

六、活動地點：那瑪夏國中

七、參加單位：

1. 本區內之國小及設籍本區而就讀巴楠花部落小學之學生，報名國小組。
2. 本區各部落報名社會組。

八、報名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逕送本所民政課，逾期不於受理。。

九、領隊及裁判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裁判會議:107 年 1 月 24 及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本所二樓會議室。
- (二)領隊會議: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在本所二樓會議室。

十、參賽資格：

- (一)凡設籍在該部落居民(須住滿四個月以上)及原籍在本區者或該部落學

校、機關之職員，得代表該部落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二)凡就讀於本區內之國中小學或設籍於本區而就讀於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之學生，得代表該校參賽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各隊如須更換隊員，最遲於比賽當日其項目檢錄前至大會變更並提出選手證明，變更後即不受理各隊更換球員。

十一、活動內容：2/10(六)

項次		組別	社會男子組	社會團體組	國小組
		傳統技能競賽	01		鋸木
	02		射箭	射箭(3男2女)	
	03		負重接力	負重接力	
	04	傳統摔角			

十二、活動規則：

(一)、鋸木競賽

1. 報名人數：

- (1)社會團體組各部落限報1隊，每隊人數為6人(4男2女)。
- (2)國小組每校限報1隊，每隊人數6人(4男2女)。

2. 競賽規則：

- (1)採計時決賽，時間少者為獲勝。
- (2)各隊選手集結於起跑點，原木置於起跑點20公尺處。
- (3)開令後選手依序跑到原木處，將原木鋸出完整一塊大約5公分厚後折返起點交鋸至下一位，至第六位選手鋸完折返終點止。

3. 比賽器材：比賽用原木鋸子由大會提供

(二)、傳統射箭競賽

1. 報名人數：

- (1)社會團體組各部落限報1隊，每隊報名8人，出場比賽為5人(3男2女)。
- (2)國小組每校限報1隊，每隊報名8人，出場比賽為5人(3男2女)。

2. 競賽規則：

- (1)比賽制度：團體採積分制。
- (2)比賽距離為社會團體組18公尺及國小組12公尺。

- (3)每局每人1分30秒內射5箭，逾時為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 (4)計分方式：以最優4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各隊派出一人一箭最高分者為勝，若平手依序派一人一箭比出勝負為止。
- (5)比賽器材：由大會提供器材或自備弓與箭，但弓需一體成形之木製或竹為限。
- (6)自備弓箭之單位賽前須將比賽之弓箭，由大會審定使能比賽用。
- (7)比賽箭靶：以山豬行體分10分區繪製或圓形靶繪製。
- (8)競賽當日須穿著傳統服飾。
- (9)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三)、負重接力競賽

- 1.各部落限報1隊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人數以16人(8男8女)為限，出場比賽人數為12人(6男6女)。
- 2.競賽規則
 - (1)採接力計時賽。
 - (2)跑運動場每人跑100公尺並交由下一棒接力。
 - (3)棒次順序採男女交叉方式。
 - (4)木頭重量為20公斤。
 - (5)每隊下場比賽人數為12人(6男6女)。
 - (6)參賽單位比賽時間廣播後，5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四)男子傳統摔角競賽(社會男子組)

- 1.年齡規定：民國90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
- 2.報名人數：以部落為單位，1部落限報1隊，每隊限選手8名(正選5名、候補3名)。
- 3.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 4.比賽規則：
 - (1)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有腰帶(由大會提供，紅、藍2色)。
 - (2)每場比賽選手以5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 (3)比賽方式：
 - a.團體賽每場採5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3局為勝。

- b. 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1局3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各得1分。
 - c. 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1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5. 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6. 比賽規定
- (1)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2) 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 (3) 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10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 (4)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7. 比賽計時：每局比賽以3分鐘為限。
8. 比賽暫停：
- (1)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 (2)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2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 (3)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 (4)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9. 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1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10. 比賽結束與得分：
- (1)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2勝，即為比賽結束。
 - (2) 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 (3) 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11. 勝負判定：
- (1) 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 (2) 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 (3)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 (4)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 (5)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 (6)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勸告 1 次，再犯則警告 1 次，警告 2 次則扣累積分數 1 分。
- (7)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
- (8)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每隊自行選派 1 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 (9)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12. 棄權：

- (1)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 (2) 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 (3) 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13. 犯規及罰則：

- (1)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 (2)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 1 次，第二次警告 1 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則判為禁賽。

附件五

精神錦標競賽辦法

- 一、宗旨：加強運動生活教育培養運動道德，其使運動員生活合理，發揚運動精神，提升本區區民環保隨手整潔觀念，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活動兩日各部落整潔評比。
- 二、競賽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判委員若干人，在大會期間隨時赴各競賽場地，各單位活動場所及休息區考查。考查之對象包含單位職員及運動員，根據各評判委員考核之成績，另外檢視各部落休息區、各部落人員(依服裝辨識)是否確實整潔環境並落實分類，將周邊環境做好打理，如經大會勸導不聽執意隨地丟垃圾製造環境髒亂者即得以倒扣方式辦理，並參酌大會有關位所提供之意見評定之。
- 三、精神錦標評判標準：
 - (一) 報名參加競技項目人數之多寡佔 20 分(由競賽組統計)
 1. 田徑競賽、傳統競賽，每缺報扣 2 分。
 2. 球類賽扣 10 分。
 3. 扣分以本項成績扣至 0 分為止。
 - (二) 棄權人數多寡佔 20 分(由檢錄組統計)
 1. 田徑競賽、傳統競賽，每棄權扣 3 分。
 2. 球類賽扣 10 分。
 3. 扣分以本項成績扣至 0 分為止。
 - (三) 開幕及閉幕典禮之表現佔 20 分
 1. 服裝整齊、顏色統一佔 7 分。
 2. 繞場一週之步伐與精神表現佔 8 分。
 3. 隊伍集合時排列與精神佔 7 分。
 4. 隊伍特色與人數多寡佔 8 分。
 - (四) 休息區拉拉隊、秩序、整潔佔 30 分
 1. 休息區拉拉隊加油精神表現 10 分。

2. 休息區**整潔**佔**20**分，經發現所屬部落成員亂丟垃圾菸蒂等扣1分。
3. 非運動員擅入比賽場地，經廣播不聽勸阻，每一人次扣1分。
4. 扣分以本項成績扣至0分為止。

(五) 運動員精神表現佔**10**分

四、獎勵：於大會閉幕時頒發獎盃及獎金(8,000元)

精神錦標評分表

編號	項目	分數	備註
1	參加競賽項目		20分(由競賽組統計)
2	競賽人數多寡		20分(由檢錄組統計)
3	開幕及閉幕典禮之表現		
(1)	服裝整齊、統一整齊表現		7分
(2)	繞場之步伐與精神表現		8分
(3)	集合、排列精神表現		7分
(4)	隊伍特色與人數多寡		8分
4	休息區拉拉隊、秩序、整潔		
(1)	拉拉隊加油精神表現		10分
(2)	休息區整潔		10分
5	運動員精神表現		10分

評判委員：_____ 簽名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100年1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1000001716號函訂頒
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獎懲案件，除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切實依照本要點辦理；警察人員之獎懲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二、處理原則：

- （一）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恪守公開、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把握時效，依規定核處。
- （二）各機關處理權責內應辦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不予獎勵。
- （三）獎勵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作業）人員為優先；懲處則依責任之歸屬為對象，以期賞罰公平。
- （四）各機關人員因違法失職而遭受處分者，其主管（官）人員應視情節受連帶處分。

三、權責劃分：

- （一）請頒勳章、獎章、褒揚或移付懲戒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
- （二）各機關人員涉嫌刑事案件者，服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1. 應即查明實情，蒐集證據後，逕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副知直屬上級機關及本府。
 2. 被通緝或羈押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停職。
 3. 涉犯貪污、瀆職罪嫌，經提起公訴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規定檢討擬議送府核辦。其情節重大者，得先行停止職務。
 4. 經法院為有罪判決者，應即審究行政責任；未停職且未追究行政責任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後亦同。
 5. 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停職、復職、免職及移付懲戒案件，均應以最速件層報本府核辦。
- （四）各機關辦理平時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層報本府核辦者：
 - （1）警察局局長及各區公所區長之獎懲案件。
 - （2）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校長（警察局、消防局警正以下人員除外）記大功、記大過案件。
 2. 授權一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者：
 - （1）一級機關人員（不含警察局、消防局）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 （2）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 (3) 二級機關薦任以下人員記功、記過案件。
- (4) 警察局、消防局警監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及警正以下人員之記大功、記大過以下案件。
- (5) 各級學校職員（校長記大功、記大過除外）之獎懲案件。

3. 授權二級機關核定發布者：

所屬薦任以下人員嘉獎、申誡案件。

4. 授權區公所核定發布者：

所屬人員記功、記過以下案件。

(五) 前項所列官職等係以職務列等表最高職等為準。

(六)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之獎懲，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

四、本府獎懲案件之審議：

(一) 成立獎懲評審小組：由秘書長（並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人事、政風、法制、研考等機關首長組成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二) 下列獎懲案件應提本府獎懲評審小組審議：

- 1. 屬於重大之獎懲案件者。
- 2. 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者。
- 3. 案情複雜，無例可援者。
- 4. 當事人提出具體事實，申請複核者。
- 5. 市長交議者。
- 6. 其他認為有評審之必要者。

五、作業注意事項：

- (一) 獎懲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 (二) 各機關辦理涉及其他機關人員之獎懲案件，應擬定建議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准後通知各該機關依獎懲程序辦理。
- (三) 停職、復職、免職及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均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
- (四) 獎懲案件請示單內，應詳敘具體事實，擬議公正客觀之具體意見，註明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資料。
- (五) 同一案件，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各官職等人員時，授權由權責機關發布之獎懲，應俟上級機關核定發布後，再依權責辦理。
- (六) 各機關辦理獎懲如有寬濫不實，本府得撤銷或變更。
- (七) 各機關人員涉及司法機關偵審案件者，其服務機關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並依規定適時處理。
- (八) 有關復職及行政責任之議處，其處理程序如下：
 - 1. 各機關人員因涉刑責經核定停職者，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停職原因消滅之證明文件向所屬機關申請復職。

2. 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審究擬復職者行政責任，依法議處，並將辦理結果併復職案陳報本府核辦。
 3. 機關依前目處理後，如認無行政責任，仍應敘明理由，以憑核辦。
- (九) 未使用本府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依權責核定發布之獎懲案件，應於次月十日前將獎懲人數統計表填報本府。

六、各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得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